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122清申1号

申请人:来安擎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阳路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UF0D02Y。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光控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332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41294R。

委派代表:金正。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开河,安徽杨开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顺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U2RYX93。

法定代表人:叶顺闵,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来安擎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擎进基金)于2024年11月8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顺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书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擎进基金称,其为顺芯公司的股东,持有顺芯公司34.5%的股权,其向法院提起公司解散之诉,法院作出(2024)皖1122民初320号民事判决,“解散顺芯公司”。顺芯公司未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对顺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顺芯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日,原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1 日，擎进基金、嘉兴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光盈）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认购顺芯公司增发的注册资本 44728015 元。认购完成后，顺芯公司注册资本为 99728015 元。2020 年 8 月 28 日，擎进基金将股权认购款 10000 万元汇付给顺芯公司。2020 年 11 月 18 日，顺芯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由高翔变更为叶顺闵，公司的股东由变更前的滁州钰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钰顺，84.31%）、重庆捷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舜公司，15.69%）变更为，擎进基金（34.50%）、嘉兴光盈（10.35%）、滁州钰顺（46.50%）、捷舜公司（8.65%）。顺芯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因顺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2024 年 1 月 9 日，擎进基金向本院提起公司解散之诉。2024 年 6 月 29 日，本院作出(2024)皖 1122 民初 320 号民事判决，“解散顺芯公司”。顺芯公司未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生效判决确定解散顺芯公司，该判决生效至今已经超过十五日，顺芯公司清算义务人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擎进基金作为股东之一，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顺芯公司进行清算，符合前述法律规定，本院应当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来安擎进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顺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泽 泉
审 判 员	陈 平
审 判 员	詹 昌 璐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代理审判员 单 超